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呂月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1	金建興實業有限公司	安泰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4年7月10日	161,469元	CB1081320